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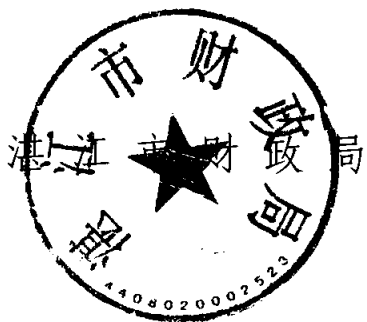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财工〔2014〕121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4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文件

粤财工〔2014〕43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财税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2014年11月15日

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促进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省级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2014—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推进全省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依法依规、竞争择优、引导带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地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补助、事后奖补等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列入我省重点支持目录的大型骨干企业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设完善企业中央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发展其他重点工作。重点用于召开大型骨干企业座谈会、引导大型骨干企业投资对接等方面。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竞争性评审等办法进行安排。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 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 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和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组织审核后由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联合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各地要求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六章 资金安排及拨付

第十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请，按规定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符合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的项目，逐步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滚动支持或分期实施，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and 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基本情况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

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合同（或承诺书）管理，项目单位需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签订项目合同（或提交承诺书）。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印发
